

产品购销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甲方:郸城县选派办

乙方:郸城县博悦电子销售部

品名及规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联想笔记本 Y9000p	台	1	9900	9900	
合计（大写）：玖仟玖佰元整			¥:9900.00		
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:自本合同生效起 <u>2</u> 日内，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 <u>乙</u> 方承担 二、验收标准:甲方自收到货物时，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所购产品符合国家“三包政策”和该产品厂家所公布的保修细则进行执行。 三、甲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甲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甲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，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 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: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 五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					
甲方（盖章）：郸城县选派办 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 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9日			乙方（盖章）：郸城县博悦电子销售部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15938688522 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9日		